

## 彰化縣政府 函

地址：500201彰化縣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

承辦人：科員 胡哲豪

電話：047531437

電子信箱：boe21@email.chcg.gov.tw

受文者：彰化縣社頭鄉崙雅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9月13日

發文字號：府人考字第1130350930A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財團法人或事業機構彙整表、銓敘部來函及銓敘部令（3個電子檔）  
(376470000A\_1130350930A\_ATTACH1.pdf、376470000A\_1130350930A\_ATTACH2.pdf、376470000A\_1130350930A\_ATTACH3.pdf)

主旨：銓敘部113年9月5日部法二字第11357408341號令釋，各機關核計公務人員休假日數時，其曾服務於所列財團法人或事業機構職務之全時專任年資，自114年1月1日起，得採計為休假年資，請轉知所屬並於113年10月15日前完成清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府人事處案陳銓敘部113年9月5日部法二字第11357408342號函辦理。
- 二、依旨揭令規定，自民國114年1月1日起，各機關於核計公務人員休假日數時，其曾服務於下列職務之全時專任年資，得採計為公務人員休假年資：
  - (一)由政府原始捐助(贈)或捐助(贈)經費，累計達財產總額20%以上之財團法人之職務。
  - (二)由政府及其所屬營業基金、非營業基金轉投資，且其轉投資金額累計佔該事業資本額20%以上事業之職務。

人事室 收文:113/09/13



1130003265

有附件

(三)受政府直接或間接控制其人事、財務或業務之下列團體或機構之職務：

1、財團法人及其所屬團體或機構。

2、事業機構及其所屬團體或機構。

三、有關前開財團法人或事業機構資料，銓敘部業彙整為「政府捐助(贈)之財團法人或政府暨所屬營業、非營業基金轉投資事業彙整表」(網址：<https://gov.tw/cAX>，以下簡稱彙整表)，定期於該部全球資訊網退休資訊專區公告；各機關於核計公務人員休假日數時，請參考該部最新公告之彙整表；相關年資採計要件之認定標準及特殊情形之處理請依函釋規定辦理。

四、另依「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聘僱人員給假辦法」第5條規定略以，聘僱人員公假、例假日、曠職、年資採計、請假方式、應休畢之慰勞假日數、慰勞假補助費及未休畢慰勞假加班費等相關事項，準用公務人員請假規則或其他公務人員法令。爰上，為維護同仁權益，請各機關學校確認所屬公務人員及聘僱人員旨揭年資情形，並依限完成清查作業。

五、檢附銓敘部令、原函影本及彙整表各1份。

正本：本府所屬各機關、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本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、本縣各縣立高中、本縣各國民中學、本縣各國民小學

副本：本府人事處考訓科

